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資訊公開聲明：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 明台產物新國內旅行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旅行法律責任保險金、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金、額外住宿費用保險金、國內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班機延誤慰問保險金、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旅行期間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金、旅行期間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體損失責任保險金)

115.04.01明精字第1150000059號函備查

### 第一章 共同條款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份。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契約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別保險二種以上同時訂之：

- 一、旅行法律責任保險
- 二、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
- 三、額外住宿費用保險
- 四、國內緊急救援保險
  - (一)醫療運送費用
  - (二)遺體移送費用
  - (三)搜索救助費用
- 五、班機延誤慰問保險
- 六、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 七、食物中毒慰問保險
- 八、旅行期間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
- 九、旅行期間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體損失責任保險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二、親屬：係指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孫子女。
- 三、傷害：係指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五、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該醫療機構接受診

療者。

六、同行夥伴：係指被保險人之親友共同與被保險人參加同一旅程之人。

七、公共交通工具：係指領有營業執照及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加開班次)，以大眾運輸為目的，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陸上或空中交通工具。

八、住居所：係指住所與居所二者。住所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處所；居所係指無久住之意思所居住之處所。前開住居所之設定與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九、定期班機：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加開班次)，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班機。

十、暴動、民眾騷擾：係指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行為。

(二)軍警機關為鎮壓第(一)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十一、罷工：係指

(一)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二)軍警機關為防止第(一)目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十二、工運活動：係指勞工團體為爭取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利等訴求所進行的運動，包括但不限於靜坐、抗議、遊行、示威。

十三、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十四、天災：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

十五、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本保險契約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 **第五條 保險期間的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 **第六條 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三、受益人之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 四、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
- 五、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 六、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 七、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汙染。
- 八、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亂、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九、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
- 十、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一）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十一、精神病、神經系統疾病或嗜睡症。
- 十二、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現場製造、營建、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或爆破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十三、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 十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保險費之支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

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受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 **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與權益轉移**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 **第十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終止之。

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實際有效之天數計算應繳保險費，並返還已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間之差額。

#### **第十一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第十二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十五條 理賠通知與處理程序及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之國內外代理人。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未為前款之通知者，有關該訴訟程序之結果，對本公司不生拘束力。
-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及要保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二章 旅行法律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其行為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章之相關約定以本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十七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或從事商業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對其親屬、僱用人或受僱人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管理或控制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但投宿飯店之客房（包括客房內之動產及客房外之安全箱之鑰匙及房間鑰匙等）蒙受之損失，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管理財物或機動車輛、航空器、船舶等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

在此限。

#### **第十八條 理賠事項**

發生本契約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
  - 二、於知悉事故發生後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三十日內將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被害人姓名或名稱、年齡、地址及事故狀況以書面送交本公司。
  - 三、於知悉有被控訴或被請求賠償時，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並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送交本公司。
  - 四、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延遲參與者，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應訊，或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或行為，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間內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九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於旅遊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出，並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正本。
- 三、意外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二十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須先負擔本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 **第二十一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二十二條 其他保險**

本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 **第三章 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

#### **第二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所搭乘之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因天氣惡劣、機械故障、天災、被人劫持或該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工運活動，致其所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者，給付新臺幣3仟元，但同一出發地以給付一次為限，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6仟元。

旅程延誤期間之計算，自公共交通工具預定出發之時起，至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

具出發之時止。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則旅程延誤期間之計算，至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提供之次一班替代交通工具出發之時為止。

第一項所稱「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上下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或陸上交通工具。

前項所稱之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不包括下列交通工具：

- 一、遊樂區內遊園巴士。
- 二、水庫、風景區內遊湖船艇。
- 三、空中纜車。
- 四、郵輪

#### **第二十四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公共交通工具延誤，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公共交通工具。
- 二、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時，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 三、被保險人抵達港口之時，已逾其預定搭乘船舶辦理登艙之時間。
- 四、被保險人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公共交通工具購票證明。
- 三、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出具載有被延誤期間及延誤原因之證明。

### **第四章 額外住宿費用保險**

#### **第二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因地震、颱風、水災、山崩、山洪爆發、土石流、龍捲風造成交通中斷而於旅遊地滯留，本公司對其因此所實際支出之額外住宿費用負賠償責任

；惟每日最高理賠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每日額外住宿費用限額」為上限，且保險期間內最高累計給付日數以五日為限。

前述所稱額外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同宿之費用，如有他人同宿時，本公司依人數比例計算保險金，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 **第二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 **第二十八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被保險人僅變更原訂住宿天數或地點，而未延後回程日期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九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旅遊地突發事故證明文件。
- 三、額外住宿費用收據正本。

## **第五章 國內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 **第三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從事中華民國境內旅行活動遭受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或附表一所列之特定事故，且旅遊地點及事故地點均於中華民國境內，而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一、醫療運送費用：

將被保險人移送至醫療機構所發生之運送費用、隨行醫護人員出勤費用以及移送過程中所必須之緊急醫護費用。

#### 二、遺體移送費用：

將被保險人遺體移送至下列地點之費用，但不包含購置棺木之費用：

- (一) 住居所。
- (二) 殮葬地。
- (三) 經本公司同意之地點。

#### 三、搜索救助費用：

被保險人失蹤達 24 小時並經家屬或友人向警察機關報案後，因搜索、救助行為所生之費用。

### **第三十一條 理賠之項目與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同一次事故依本契約第三十條所支出之費用，最高賠償金額以本契約所載之「國內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 **第三十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於應申請許可而未經許可，或於災害防救法限制或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警戒區，或於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區域所發生之緊急救援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但於災害防救法劃定前或管理機關公告前，已進入警戒區域或公告禁止進入區域，且非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而留滯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之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費用支出單據。
- 四、申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搜索救助費用時，另檢附警察機關失蹤報案證明文件。

### **第三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第三十條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三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契約所載之保

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 **第六章 班機延誤慰問保險**

### **第三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班機延誤造成不便，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延誤慰問金」，但保險期間內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前項班機延誤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而於該定期班機預定起飛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或
- 二、被保險人失接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 **第三十七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或錯過轉接班機。
-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確定班機之延誤、取消或已宣布或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 三、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
- 四、因航空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 **第三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業者出具之搭機證明。
- 三、航空業者所出具載有班機延誤期間之證明。

## **第七章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 **第三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竊盜致其住居所之建築物毀損或其內動產毀損滅失，對於因此所受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自有者為限。

### **第四十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物品或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或生財器具。
- 二、製造完成之成品或供製造或裝配之原料及半製品。
- 三、各種動物或植物。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五、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動產。
-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七、皮草衣飾。
- 八、金銀珠寶、古玩、藝術品。

前述所稱「金銀珠寶」指珍珠、翡翠、玉石、鑽石、珠寶、黃金、白銀、白金，及前述物品之製品或鐘錶。

- 九、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二、爆炸物。
- 十三、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 十四、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十五、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十六、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 **第四十一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提出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保險標的物。
- 二、應於知悉保險標的物遭竊盜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提供理賠申請書及損失清單。

#### **第四十二條 套組物品之理賠**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於標的物在使用上之重要性與價值之比例，合理估計損失金額，被保險人不得以該損失視為全損要求理賠。

#### **第四十三條 損失之計算**

本公司計算被保險人之損失，以保險標的物之實際現金價值為計算標準。

前項所稱「實際現金價值」係指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之餘額。

#### **第四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向警方報案證明。
- 三、損失清單。
- 四、其他因案情需要而必須具備之證明文件。

#### **第四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 **第四十六條 保險標的物追回之處理**

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賠償後，其所有權歸本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返還本公司。

### **第八章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

#### **第四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食物中毒事件，經合格醫師診斷為食物中毒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者，本公司給付新

臺幣三仟元之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但以給付一次為限。

#### **第四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九章 旅行期間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

#### **第四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從事旅行活動，因駕駛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賠付：

##### **一、第三人傷害**

被保險人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該汽車已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險)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負賠償之責。

但保險事故發生時，因被保險人駕駛之他人汽車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保險契約已失效而經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對第三人賠付後再轉向被保險人追償時，本公司同意於保險金額範圍內賠償之。

車主如不同意被保險人使用其已投保之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險)時，本公司直接以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二、第三人財損**

被保險人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就超過該汽車已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責任險)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負賠償之責。

車主如不同意被保險人使用其已投保之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責任險)時，本公司不再扣除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之保險金額而逕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五十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一、汽車：係指公路法所定義之汽車，本章所稱之汽車僅限小客車。

二、小客車：係指座位在九人座(含)以下之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但不包括計程車及救護車。

三、要保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被保險人中之一人。

四、被保險人：係指領有駕駛執照得合法駕駛汽車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人。

五、車主：係指事故發生當時被保險人所駕駛汽車之所有人。

六、乘客：包括乘坐及上下被保險人所駕駛汽車之人，但不含駕駛人本人。

#### **第五十一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汽車駕駛人第三人傷害」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造成第三人體傷或死亡之合計最高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所載「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財損」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於造成第三人財物損失之最高責任額。

#### **第五十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因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駕駛汽車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 三、未經車主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汽車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汽車所致者。
- 五、因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參與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從事教練車用途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 七、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汽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九、乘客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被保險人對其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一、被保險人對其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二、因拖掛其他汽車期間所致者。
- 十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第五十三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體傷死亡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 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體傷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現金價值為準。
-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恢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 **第五十四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契約第五十九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汽車駕駛人第三人傷害責任險體傷：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收據。
-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
- (七)戶口名簿影本。
- (八)賠償金領款收據。
- (九)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二、汽車駕駛人第三人傷害責任險死亡：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死亡證明書。
- (四)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六)和解書、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
- (七)法定繼承人領款收據或保險賠款電匯同意書、被保險人領款收據或保險賠款電匯同意書。但受害人之遺屬依第五十九條行使直接請求權時毋需提出被保險人領款收據。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三、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險財損：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收據。
- (五)照片。
- (六)和解書、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
- (七)賠償金領款收據。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 **第五十五條 承保地區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僅限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轄區範圍內駕駛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所致者。前項所稱中華民國轄區範圍，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

### **第五十六條 防範損失擴大義務**

被保險人駕駛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被保險人為履行前項義務，防止或減輕損害為目的而採取措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

###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 **第五十八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應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應於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第五十九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除第五十六條所約定之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 **第六十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達成調解，經該管法院核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 **第六十一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 **第六十二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六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

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賠償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六十四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駕駛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如有其他保險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屬於財損責任部分，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屬於體傷責任部分，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分按比例分攤。

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 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 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 體傷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 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分。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人駕駛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 **第六十五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 **第十章 旅行期間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體損失責任保險**

#### **第六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從事旅行活動，因駕駛他人汽車發生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對所駕駛汽車之車主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一、碰撞、傾覆。

二、拋擲物或墜落物。

#### **第六十七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一、汽車：係指公路法所定義之汽車，本章所稱之汽車僅限小客車。

二、小客車：係指座位在九人座(含)以下之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但不包括計程車及救護車。

- 三、要保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被保險人中之一人。
- 四、被保險人：係指領有駕駛執照得合法駕駛汽車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人。
- 五、車主：係指事故發生當時被保險人所駕駛汽車之所有人。
- 六、乘客：包括乘坐及上下被保險人所駕駛汽車之人，但不含駕駛人本人。

#### **第六十八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體損失責任保險」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第六十六條承保事故時，本公司在保險期間內對被保險人所負之最高賠償金額。

#### **第六十九條 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因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駕駛汽車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 三、未經車主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汽車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因吸毒及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汽車所致者。
- 五、因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參與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從事教練車用途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 七、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汽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九、駕駛汽車非直接因第六十六條所列事故所致者。
- 十、**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十一、因竄舊、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者。
- 十二、置存於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賠償責任。
- 十三、汽車因遭竊盜、搶奪、強盜事故所致者。
- 十四、駕駛汽車於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五、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六、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之親屬間負擔的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七、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八、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
- 十九、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非本章所約定之小客車。

#### **第七十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對駕駛之汽車發生本章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應先負擔本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 **第七十一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人駕駛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第六十六條之承保事故時，本公司依第六十八條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在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拖車費用：移送被保險人駕駛之受損車輛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二、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本公司之理賠亦包含被保險人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救護費用。救護費用與第一項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第六十八條約定之保險金額，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前項救護費用僅就保險金額與被保險人所駕駛汽車之實際價值之比例賠償。

### **第七十二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本公司對於第七十一條之修復費用得以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修復賠償：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必要之修理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三)無法修復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相同品質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 二、現金賠償：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中央銀行每日公告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三)倘無法修復時，以實際現金價值賠付之，但仍受本保險契約第六十八條之約束。

### **第七十三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人所駕駛之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第六十六條之承保事故致毀損滅失時，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 **第七十四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契約第八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由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和解書、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

五、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 **第七十五條 承保地區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僅限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轄區範圍內駕駛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所致者。

前項所稱中華民國轄區範圍，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

#### **第七十六條 防範損失擴大義務**

被保險人駕駛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被保險人為履行前項義務，防止或減輕損害為目的而採取措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

#### **第七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 **第七十八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應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應於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第七十九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 **第八十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達成調解，經該管法院核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 **第八十一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 **第八十二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八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 第八十四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 第八十五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相同承保範圍之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對於該賠償責任僅依第六十八條約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分攤之責。

附表一：特定事故表

ICD 編碼	名稱
71	狂犬病
370.24	光害性角膜炎(電焊眼、雪盲)
991	溫度降低之影響
991	面部凍傷
991.1	手凍傷
991.2	足凍傷
991.3	其他凍傷
991.4	足浸病(戰壕足)
991.5	凍瘡
991.6	溫度過低(低體溫、失溫)
991.8	溫度降低之其他特定影響
991.9	溫度降低之影響
992	熱及光之影響
992	中暑
992.1	熱暈厥
992.2	熱痙攣
992.3	缺水性中熱衰竭
992.4	鹽分缺乏所致之中熱衰竭

992.5	中熱衰竭
992.6	暫時性熱疲勞
992.7	熱水腫
992.8	其他特定之熱影響
992.9	熱及光之影響
993	氣壓之影響
993	耳的氣壓傷
993.1	鼻竇氣壓傷
993.2	高空所致之其他影響
993.3	潛水夫病
993.4	爆炸所致氣壓之影響
993.8	氣壓之其他特定影響
993.9	氣壓之影響